

(上接A06版)

14	圆国基金	45	民生加银基金	76	银华基金
15	康宸基金	46	摩根士丹利基金	77	永赢基金
16	工银瑞信基金	47	摩根士丹利基金	78	鹏扬永丰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基金	48	南方基金	79	兴银基金
18	广发基金	49	南方基金	80	长城基金
1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50	农银汇理基金	81	长城基金
20	圆国基金	51	农银汇理基金	82	招商基金
21	圆国基金	52	招商基金	83	招商基金
22	圆国基金	53	招商基金	84	招商基金
23	圆国基金	54	招商基金	85	招商基金
24	圆国基金	55	招商基金	86	招商基金
25	圆国基金	56	招商基金	87	招商基金
26	圆国基金	57	招商基金	88	招商基金
27	圆国基金	58	招商基金	89	招商基金
28	圆国基金	59	招商基金	90	招商基金
29	圆国基金	60	招商基金	91	招商基金
30	圆国基金	61	招商基金	92	招商基金
31	圆国基金	62	招商基金	93	招商基金

5. 提供证券买卖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截止到2023年12月底,招商银行证券为以下公募基金公司提供了证券交易单元的服务。

表13:招商证券提供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公司表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1	安信基金	37	华南永大基金
2	宝盈基金	38	华融基金
3	北京安邦基金	39	华泰联合基金

4	北京瑞丰基金	40	华泰联合基金	76	天益基金
5	圆国基金	41	华泰联合基金	77	天益基金
6	圆国基金	42	华夏基金	78	万联基金
7	圆国基金	43	汇添基金	79	西部利得基金
8	大成基金	44	汇丰晋信基金	80	圆国基金
9	圆国基金	45	汇添基金	81	圆国基金
10	东方基金	46	圆国基金	82	圆国基金
11	东吴基金	47	圆国基金	83	信达基金
12	东证资管	48	圆国基金	84	圆国基金
13	方正证券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	85	圆国基金
14	圆国基金	50	圆国基金	86	圆国基金
15	圆国基金	51	圆国基金	87	圆国基金
16	圆国基金	52	圆国基金	88	圆国基金
17	圆国基金	53	圆国基金	89	圆国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	54	九泰基金	90	光大基金
19	广发基金	55	民生加银基金	91	永赢基金
2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56	圆国基金	92	圆国基金
21	圆国基金	57	摩根士丹利基金	93	长城基金
22	圆国基金	58	南方基金	94	长城基金
23	圆国基金	59	南方基金	95	长城基金
24	圆国基金	60	农银汇理基金	96	长城基金
25	圆国基金	61	圆国基金	97	圆国基金
26	圆国基金	62	圆国基金	98	圆国基金
27	圆国基金	63	圆国基金	99	圆国基金
28	圆国基金	64	圆国基金	100	圆国基金
29	圆国基金	65	圆国基金	101	圆国基金
30	圆国基金	66	圆国基金	102	圆国基金
31	圆国基金	67	圆国基金	103	圆国基金

32	圆国基金	68	人保资产	104	圆国基金
33	圆国基金	69	圆国基金	105	圆国基金
34	圆国基金	70	圆国基金	106	圆国基金
35	圆国基金	71	圆国基金	107	圆国基金
36	圆国基金	72	圆国基金		

6、是否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无

7、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

在招商证券官方网站的“信息披露—基金评价”栏目中,披露基金评价报告。

在招商证券官方网站的“托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栏目中,披露托管在我公司的公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营业部在营业场所的信息栏放置经基金公司审核,可公开宣传的基金产品宣传资料。

本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不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8、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无

(七)防范利益冲突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开披露制度,增加基金评价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基金评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设置公开披露在官方网站、印刷品以及基金信息系统终端上,可备查验。

2、严格按照评级操作规范开展评价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暂行规范》的规定,制定基金评价业务制度与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制度和数据库系统管理,基金评价方法和作业程序、评价结果审核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北京融银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1	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集 成服务;维修机械设 备;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纸 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 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 务外 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 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351 室)	
2	经营范围	2185.5 万元 20 个工作日 刘先生 010-66295519
3	挂牌价格	
4	挂牌期限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626/010627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债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066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0097 网址:www.zzbank.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请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快速取回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2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回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由5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回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回业务单日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

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回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706楼搬迁至新办公地

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702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了解更多详情。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609)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8月9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 项。

4. 经友好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经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报告不存在更正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

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核实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19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87号文同意注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发〔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上证发〔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71,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1000万张,71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4年8月1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认购比例为“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100%,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65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公司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豫光转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90,242,634股,全部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为71.00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豫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豫光金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06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6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豫光转债”,配售代码为“704531”。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豫光发债”,申购代码为“73531”,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豫光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豫光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发行可转债,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8月9日(T-1日)日终为准。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

2024年8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生成摇号号,按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交易网点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申购结果。

2024年8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结果。2024年8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4年8月14日(T+2日)上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豫光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第二十条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审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审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灵宝市豫东大道188号灵宝市大夏路188号

联系电话:0391-69918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力资本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21-56920200,021-66678610

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8月12日被摘牌。

2024年8月2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4〕1626号)。

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原因及退市标准、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 证券简称: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000982

3.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2日

5. 摘牌日期:2024年8月12日